

关于启动 2020 年度华中师范大学“校长奖”（教工） 评选工作的通知

校内各单位：

《华中师范大学“校长奖”（教工）评选办法》经 2020 年 12 月 2 日第 35 次校长办公会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启动 2020 年度“校长奖”（教工）评选工作，具体要求通知如下。

一、评选对象

本年度在教学、科研、管理及服务等方面作出重大贡献的在岗教职工（包括非事业编制人员）或团队，奖项数原则上不超过 5 个。评选条件详见附件 1。

二、评选程序

1. 推荐。12 月 8 日—12 月 15 日，“校长奖”候选人由二级单位推荐或者个人自荐产生，二级单位先进行资格审核和评议，确定后将推荐表（见附件 2）及相关支撑材料（书面版和电子版）报送至人事部。

2. 评选。12 月中旬，学校组织资格复审和初评，在校内公开展示有关材料。12 月下旬召开“校长奖”终评会，候选人单位汇报有关事迹（8 分钟 PPT 展示），通过无记名投票确定建议获奖名单。公示无异议的获奖名单报学校批准。

3. 表彰。学校举行颁奖典礼，为获奖者颁发证书和奖金。

三、联系方式：

联系人：潘栋

办公地点：行政楼 116

联系电话：67868051

邮箱：pandong@mail.ccnu.edu.cn

特此通知。

- 附件：1. 华中师范大学“校长奖”（教工）评选办法
2. 2020年度华中师范大学“校长奖”（教工）
推荐表

人事部

2020年12月8日